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3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2元/股（不含19.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2月29日（T-4日）14:55:44:78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0,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043,290万股的1.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79,6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月4日（T-1日）刊登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德石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12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036	如通股份	9.69	0.33	0.27	29.36	35.89
603800	道森股份	21.25	0.02	-0.06	1,062.50	-354.17
688377	迪威尔	17.85	0.48	0.40	37.19	44.63
平均值					33.28	40.2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道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38%，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综合实力打造的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原为国家地质部门下属勘探开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后为中石化系统下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拥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作为我国早期石油机械制造基地之一，创建的“德石”品牌优势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承继了“德石”品牌的优势地位。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或公司产品先后获得“知名商标”、“DT牌螺杆钻具为2015年度山东名牌产品”、“2018年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等荣誉资质。

公司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已开始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经历数十年技术、工艺、人才、生产服务的积累，公司已取得国内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以及国外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及行业标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准入竞争优势，是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型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并成功出口至中东、北美、俄语区等海外市场的基础。

（2）公司在螺杆钻具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研发、生产螺杆钻具、井口装置等核心产品，经历20多年的研发过程，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和技术。公司多年来在行业中深入服务了国内主要油气产区，包括东北大庆和辽河油田、新疆塔里木及吐鲁番盆地、陕北长庆地区、川渝气田、华北胜利及中原油田、大港油田、华中地区江汉油田等，对主要油气产区的地层环境有深入了解，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产品具备高功率、高效率、耐腐蚀、稳定性强、易维修等优势，在国内外复杂油气地层中仍然可以保持良好的工作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1项，发明专利15项，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2项，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德州市石油装备产业集群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等荣誉资质。

（3）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的下属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以及部分大型煤炭能源开采机构。代表性国内客户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长期提供质量稳定的系列钻具产品、装备产品以及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螺杆钻具产品领域已获得国内第二位的市场份额，并且在主要客户中也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及工艺管理体系，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螺杆钻具、套管头等主要产品通过了美国API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拥有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各类质量标准生产，确保了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长期且稳定的提供系列钻具产品与装备产品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生产管理模式，对锻造、调质处理（热处理）、机械加工、注胶/镀铬、清洗磷化、整机组装等各主要生产环节进行标准化的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在螺杆钻具产品领域拥有强大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产品适合直径1-7/8″~26″井眼的各种规格螺杆钻具，按外径划分有Φ43~Φ286尺寸共计26种规格，有等壁厚结构、直体、单弯、井口可调角度等结构样式，满足不同温度、泥浆介质条件下使用。产品具有大扭矩、高功率、高效率、流量范围宽、运行平稳、易维修、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特点。公司井口装置在产品密封可靠性、悬挂安全性、耐腐蚀、耐高温高压等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目前已涵盖了从2,000PSI（14MPa）到20,000PSI（140MPa）不同压力级别，适用多种钻井环境。

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759.2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794.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1.9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5,132.9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德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59.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9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德石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58”，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3,759.2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037.051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79,6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879,7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71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5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7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1月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2月3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月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1日（T+4日）刊登的《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下转A12版）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3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9.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595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3,759.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2元/股（不含19.72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2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00万股（不含1,2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9.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2月29日（T-4日）14:55:44:78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0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0,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043,290万股的1.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79,635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1.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9.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5.6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德石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1年12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00倍。

（2）截至2021年12月2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603036	如通股份	9.69	0.33	0.27	29.36	35.89
603800	道森股份	21.25	0.02	-0.06	1,062.50	-354.17
688377	迪威尔	17.85	0.48	0.40	37.19	44.63
平均值					33.28	40.2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道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本次发行价格15.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1.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9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3.38%，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综合实力打造的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原为国家地质部门下属勘探开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后为中石化系统下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拥有数十年的发展历程，积累了丰富的石油钻采设备制造研发经验。作为我国早期石油机械制造基地之一，创建的“德石”品牌优势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承继了“德石”品牌的优势地位。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或公司产品先后获得“知名商标”、“DT牌螺杆钻具为2015年度山东名牌产品”、“2018年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企业五十强”等荣誉资质。

公司自上世纪80年代中期起已开始同中石油、中石化下属钻探、油田单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经历数十年技术、工艺、人才、生产服务的积累，公司已取得国内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以及国外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及行业标准认证，具有较强的市场准入竞争优势，是公司产品进入国内外大型油气公司、油田服务和设备公司并成功出口至中东、北美、俄语区等海外市场的基础。

②公司在螺杆钻具等核心产品领域拥有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研发、生产螺杆钻具、井口装置等核心产品，经历20多年的研发过程，积累了大量先进工艺和技术。公司多年来在行业中深入服务了国内主要油气产区，包括东北大庆和辽河油田、新疆塔里木及吐鲁番盆地、陕北长庆地区、川渝气田、华北胜利及中原油田、大港油田、华中地区江汉油田等，对主要油气产区的地层环境有深入了解，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产品具备高功率、高效率、耐腐蚀、稳定性强、易维修等优势，在国内外复杂油气地层中仍然可以保持良好的工作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51项，发明专利15项，主持或参与编制行业标准2项，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德州市石油装备产业集群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等荣誉资质。

③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市场份额

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国内大型能源企业的下属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伊尔库茨克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克兰天然气开采公司等大型国外油气企业，以及部分大型煤炭能源开采机构。代表性国内客户有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邱集煤矿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长期提供质量稳定的系列钻具产品、装备产品以及优质的工程技术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在螺杆钻具产品领域已获得国内第二位的市场份额，并且在主要客户中也取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具有稳定的市场竞争力。

④公司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及工艺管理体系，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

公司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螺杆钻具、套管头等主要产品通过了美国API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通过了ISO9001:2008、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经营拥有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各类质量标准生产，确保了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长期且稳定的提供系列钻具产品与装备产品的规模化、定制化生产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生产管理模式，对锻造、调质处理（热处理）、机械加